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呂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被告 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家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95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9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價額最高者即39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7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